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自願醫保計劃 《2018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
A 指令向立法會提交**附件 A**所載的《2018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理據

自願醫保計劃

2. 自願醫保計劃旨在改善個人償款住院保險產品¹(住院保險產品)的質素，並為消費者提供更全面的優質住院保險產品作選擇。透過令消費者更容易購買這類產品，並提高產品質素和透明度，可促使消費者更有信心和更明確知道如何利用保險保障使用私營醫療服務，從而減輕公營醫療系統的長遠壓力。我們希望鼓勵市民在年輕時購買住院保險產品，使他們可以終身持續受惠於保險保障。

3.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就自願醫保計劃所訂的規定，分別載於《標準計劃的保單範本》和《自願醫保計劃下保險公司之實務守則》。這兩份文件的擬稿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公布。食衛局將設立自願醫保計劃辦事處，由該辦事處負責認可符合自願醫保計劃規定的住院保險產品(認可產品)。稅務扣除提供額外誘因，鼓勵市民購買認可產品。

4. 自願醫保計劃會提供兩類認可產品，即標準計劃和靈活計劃，兩者均可獲稅務扣除：

¹ 在本文件內，個人償款住院保險指保險公司就受保人接受治療(住院或非住院)引致的開支對其作出償付或彌償的保險。自願醫保計劃並不涵蓋其他“與醫療有關”的保險產品，例如非償款危疾保險、住院入息／現金計劃、牙科保險、門診保險計劃。

- (a) **標準計劃**提供基本保障(例如保障限額為普通病房等級的住宿及膳食)，並符合食衛局訂明的所有要求。
- (b) **靈活計劃**提供最佳的保障，例如償款限額較高(例如較高級別的住宿及膳食)，保險的保障範圍較闊，而附加保障所受的限制也較少。

參加自願醫保計劃的保險公司必須提供標準計劃予消費者申請投保²，而我們亦鼓勵他們提供靈活計劃。保險公司仍可在市場推出和銷售不符合自願醫保計劃規定的住院保險產品，以切合某些消費者的需要，但這類保險產品並不能獲得稅務扣除。

《條例草案》要點

5. 《條例草案》會修訂香港法例第 112 章的條文，在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方面，就根據認可產品而發出的保單，為保單持有人提供特惠扣除。《條例草案》的要點載於下文各段。

(a) 可容許作出的扣除

6. 《條例草案》列明，如任何人(納稅人)³根據**自願醫保計劃保單**，在某課稅年度以該保單的**保單持有人**身分，為受保人繳付**合資格保費**，而受保人是**納稅人本人或其指明親屬**，則可容許納稅人在該課稅年度，扣除有關的已繳付合資格保費。**指明親屬的數目不設上限**。

7. 香港法例第 112 章的附表訂明，**每名納稅人**在某課稅年度，可就**每名受保人**獲容許作出的最高扣除額(即**8,000 元**)。為了令有關安排更為靈活，同時使納稅人受惠，可就同一名受保人申索保費扣除的納稅人數目，以及每名受保人的保單數量，均不設上限。

² 為免生疑問，保險公司無須保證接受自願醫保計劃的所有投保申請。保險公司可以核保，然後考慮接受或拒絕投保申請。

³ 基於夫妻的獨特關係，納稅人可就其同住配偶所繳付的保費申請稅務扣除。

8. 以下是三個稅務扣除的例子：

例一：納稅人為自己購買認可產品保單

	每年繳付保費 (視乎年齡／產 品而定)	可獲稅務扣除的 款額(上限為每名 受保人 8,000 元)	獲節省的稅 款(假設稅率 為 15% ⁴)
情況 1	3,000 元	3,000 元	450 元
情況 2	4,000 元	4,000 元	600 元
情況 3	4,800 元	4,800 元	720 元
情況 4	8,000 元	8,000 元	1,200 元
情況 5	12,000 元	8,000 元	1,200 元

例二：納稅人為自己及其受養人購買多份認可產品保單

受保人	每年繳付保費 (視乎年齡／產 品而定)	可獲稅務扣除的 款額(上限為每名 受保人 8,000 元)	獲節省的稅 款 (假設稅 率為 15% ⁵)
納稅人	5,000 元	5,000 元	
配偶	4,100 元	4,100 元	
祖母	16,000 元	8,000 元	
父親	12,000 元	8,000 元	
母親	11,000 元	8,000 元	
兒子	2,500 元	2,500 元	
總計	50,600 元	35,600 元	

⁴ 15%為標準稅率。《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建議，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的邊際稅率為 2%、6%、10%、14%和 17%。

例三：兩名納稅人(兒子和女兒)為同一名受保人(父親)購買三份認可產品保單

納稅人	保單和每年繳付的保費	可獲稅務扣除的款額(上限為每名受保人 8,000 元)	節省的稅款(假設稅率為 15% ⁵)	獲節省的稅款總額
兒子	保單一： 4,000 元	4,000 元	600 元	1,200 元
	保單二： 4,000 元	4,000 元	600 元	
女兒	保單三： 6,000 元	6,000 元	900 元	900 元

(b) 認可產品的合資格保費

9. 《條例草案》界定**自願醫保保單**為其**全部或部分**是根據經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認可⁵為符合自願醫保計劃規定的保險計劃所簽發的保單。因此，如消費者所購買的保單，是根據認可產品簽發，但帶有其他保險計劃元素(例如意外保險產品)，則只有就認可產品須繳付的款額，方視為自願醫保保單的**合資格保費**。

(c) 指明親屬

10. 《條例草案》列明**指明親屬**的定義，其涵蓋範圍包括納稅人的配偶和子女⁶，以及納稅人或其配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父

⁵ 根據現行保險發牌規定，持有長期業務牌照的保險公司如擬簽發住院保險產品保單，該等保單必須同時提供長期保險保障(例如人壽保險)。為符合規定，持有長期業務牌照的保險公司可透過壽險保單或以壽險保單附約的方式提供住院保險產品保障，儘管有關壽險的基本保費可能只佔整份保單總保費的小部分。有鑑於上述發牌限制，自願醫保計劃辦事處會採取較寬鬆的做法，認可包含小部分非醫療成分(例如壽險)或指定非住院保險產品成分(例如住院現金保障)的保險產品，但有關成分不得超出整項產品的經精算評估的公平價值的10%。如符合規定，整項產品便會獲自願醫保計劃辦事處認可。此項規定是在諮詢部分業界持份者後制定的。

⁶ 子女應是未婚，而且：(a)未滿 18 歲；(b)年滿 18 歲但未滿 25 歲，並在任何大學、學院、學校或其他相類似的教育機構接受全日制教育；或(c)年滿 18 歲，但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無能力而不能工作。

母⁷和兄弟姊妹⁸。上述各類家庭關係，與現時香港法例第 112 章的受養人免稅額所涵蓋的關係相同。

(d) 受保人

11. 《條例草案》列明，受保人或受保人的父或母⁹(如受保人為未滿 11 歲且並非持有香港身分證的兒童)須為**香港身分證持有人**¹⁰。這項規定是要確保稅務優惠是為與香港有連繫的人而設。他們是政府鼓勵購買住院保險產品的目標羣組，從而促使他們考慮由使用公立醫院服務轉為使用私營醫療服務。

(e) 在有多名保單持有人的情況下的“相等份額推定”

12. 自願醫保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如多於一人，根據有關保單而為受保人繳付的合資格保費，須視為由所有保單持有人以**相等份額**繳付。納稅人只可就自己為指明親屬所繳付的保費份額，申索稅務扣除。

(f) 合資格保費與風險狀況不相稱

13. 為防止可能有人藉收取不合理地高昂的認可產品保費，而濫用稅務扣除，《條例草案》列明，稅務局局長(局長)可釐定合資格保費與受保人的風險狀況是否相稱。所釐定的款額須視為有關保單的已繳付合資格保費。在稅務局考慮有關個案時，自願醫保計劃辦事處會向該局提供意見。

(g) 退還合資格保費

14. 保單持有人如取消屬認可產品的保單，可獲保險公司退還款額。《條例草案》列明，如有關款額是在納稅人申索稅務扣除後

⁷ 祖父母、外祖父母或父母應是：(a)年滿 55 歲；或(b)未年滿 55 歲，並有資格根據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

⁸ 兄弟姊妹應是未婚，而且：(a)未滿 18 歲；(b)年滿 18 歲但未滿 25 歲，並在任何大學、學院、學校或其他相類的教育機構接受全日制教育；或(c)年滿 18 歲，但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無能力而不能工作。

⁹ 在這個情況下，親生父母或領養父母(如適用)在受保人出生時(或被領養時)須為香港身分證持有人。

¹⁰ 為免生疑問，這項規定只適用於稅務扣除的用途。保險公司可自由銷售認可產品予持有或沒有香港身分證的消費者(不論他是保單持有人還是受保人)。

方才退還，納稅人須在退款當日之後的三個月內，將退款一事以書面通知局長。隨後，稅務局可作出補加評稅。納稅人如未有通知局長，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以及相等於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的罰款。

(h) 過渡條文

15. 《條例草案》亦會就暫緩繳付二零一九／二零課稅年度的暫繳薪俸稅一事，訂定過渡條文。

其他方案

16. 要根據第 112 章就自願醫保計劃提供稅務扣除，就必須制訂《條例草案》，別無他法。

條例草案

17.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草案第 3 至 7 條** — 在第 112 章第 4A 部中加入分部標題，以改善鋪排；
- (b) **草案第 8 條** — 在第 112 章第 4A 部中加入新訂第 6 分部，列明自願醫保計劃的稅務扣除；
- (c) **草案第 9、10 及 11 條** — 修訂第 112 章現有的第 80、82A 及 89 條，以便施加罰則，在某些情況下作出補加評稅及訂定過渡條文；
- (d) **草案第 12 條** — 在第 112 章中加入新訂附表 3E，以列明可容許作出的稅務扣除的最高款額；及
- (e) **草案第 13 條** — 在第 112 章中加入新訂附表 46，以列明過渡條文。

立法程序時間表

18. 立法程序時間表暫定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9.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推行建議對環境或生產力方面都沒有影響。建議不會影響第 112 章及其附屬法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經濟、可持續發展、家庭及性別方面的影響載於 **附件 B**。

B

公眾諮詢

20. 我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展開公眾諮詢，徵詢市民對自願醫保各項建議的意見。公眾諮詢在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結束。我們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公布諮詢報告，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諮詢結果。在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我們也曾四次召開自願醫保計劃諮詢小組會議，與持份者商討事宜。

21.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我們就立法建議諮詢了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宣傳安排

22.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另外，我們會擬備回應口徑和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2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509 8929 與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4 李志鵬先生聯絡。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1
2.	修訂《稅務條例》.....1
3.	加入第 4A 部第 1 分部標題.....1
	第 1 分部 —— 導言
4.	加入第 4A 部第 2 分部標題.....1
	第 2 分部 —— 認可慈善捐款
5.	加入第 4A 部第 3 分部標題.....2
	第 3 分部 ——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6.	加入第 4A 部第 4 分部標題.....2
	第 4 分部 —— 居所貸款利息
7.	加入第 4A 部第 5 分部標題.....2
	第 5 分部 —— 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
8.	加入第 4A 部第 6 分部.....2
	第 6 分部 —— 醫療保險保費
26H.	適用範圍.....2
26I.	釋義.....3
26J.	指明親屬的涵義.....3

條次	頁次
26K.	根據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繳付的合資格保費.....5
26L.	已婚人士申索扣除.....6
26M.	退還根據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繳付的合資格保費.....8
9.	修訂第 80 條(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8
10.	修訂第 82A 條(某些情況下的補加稅).....8
11.	修訂第 89 條(過渡性條文).....9
12.	加入附表 3E.....9
	附表 3E 為每名受保人繳付的合資格保費的最高扣除額.....9
13.	加入附表 46.....10
	附表 46 關於 2019/20 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過渡條文.....10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以在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方面，新設一項特惠扣除，訂定就保險計劃已繳付的保費，在該保險計劃是經核證為符合政府自願醫保計劃的規定的情況下，可容許予以該項扣除；以及就相關及過渡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8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
- (2) 本條例自2019年4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112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13條。

3. 加入第4A部第1分部標題

在第26B條之前 ——
加入

“第1分部 —— 導言”。

4. 加入第4A部第2分部標題

在第26C條之前 ——
加入

“第2分部 —— 認可慈善捐款”。

5. 加入第4A部第3分部標題
在第26D條之前 ——
加入

“第3分部 ——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6. 加入第4A部第4分部標題
在第26E條之前 ——
加入

“第4分部 —— 居所貸款利息”。

7. 加入第4A部第5分部標題
在第26G條之前 ——
加入

“第5分部 —— 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

8. 加入第4A部第6分部
第4A部，在第5分部之後 ——
加入

“第6分部 —— 醫療保險保費

26H. 適用範圍

本分部就以下課稅年度而適用：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所有課稅年度。

26I. 釋義

(1) 在本分部中 ——

合資格保費 (qualifying premiums)就某自願醫保計劃保單而言，指根據該保單，為簽訂或續訂該保單而須向保險人繳付的淨款額，但以關乎下述保險計劃的淨款額為限：經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核證為符合政府自願醫保計劃所規定者；

自願醫保計劃保單 (VHIS policy)定義如下：凡簽發保單所根據的保險計劃，是經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核證為符合政府自願醫保計劃的規定，該保單即自願醫保計劃保單，而不論該保單是全部或部分是根据該保險計劃簽發；

受保人 (insured person)就某自願醫保計劃保單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某名個人：該名個人的風險是由該保單所承保的；

保單持有人 (policy holder)就某自願醫保計劃保單而言，指該保單的法定持有人；

指明親屬 (specified relative)——參閱第26J條；

領養 (adopted)指以香港法律所承認的任何方式而領養。

(2) 本分部的文本中的附註，僅供備知，並無立法效力。

26J. 指明親屬的涵義

(1) 就某人而言，該人在某課稅年度的指明親屬，是指在該課稅年度內有任何時間，是該人的以下親屬的個人 ——

- (a) 配偶；
- (b) 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且符合第(2)款所述的條件；或
- (c) 子女或兄弟姐妹，且符合第(3)款所述的條件。

(2) 有關條件，是上述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有關課稅年度內有任何時間，屬 ——

- (a) 年滿55歲；或
- (b) 未年滿55歲，但有資格根據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

(3) 有關條件，是上述子女或兄弟姐妹，在有關課稅年度內有任何時間，屬未婚，且 ——

- (a) 未年滿18歲；
- (b) 年滿18歲，但未滿25歲，並在大學、學院、學校或其他相類似的教育機構接受全日制教育；或
- (c) 年滿18歲，但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不能工作。

(4) 在本條中 ——

子女 (child)就某人而言 ——

- (a) 指該人的子女，或該人的配偶或前配偶的子女，不論該子女是否婚生；及
- (b) 包括以下兩者共同或各自的領養子女或繼子女 ——
 - (i) 該人；
 - (ii) 該人的配偶或前配偶；

父母 (parent)就某人而言，指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父或母；

附註 ——

參閱第2(1)條中，*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父或母*的定義。

兄弟姐妹 (sibling)就某人而言，指 ——

- (a)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同胞兄弟姐妹，或該人的或其配偶的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姐妹；
- (b)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父母的領養子女；

- (c)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繼父或繼母的子女(該人及其配偶除外);或
- (d) 如配偶已故——若非該配偶已故,則會因(a)、(b)或(c)段的規定而是該人的兄弟姊妹的個人;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grandparent)就某人而言,指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附註 ——

參閱第2(1)條中,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定義。

26K. 根據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繳付的合資格保費

- (1) 在符合本條其他條文及第26L及26M條的規定下,如屬以下情況,則可容許某人(納稅人)在某課稅年度,就根據自願醫保計劃保單在該課稅年度為某受保人繳付的合資格保費,作出扣除 ——
- (a) 有關合資格保費,是由有關納稅人或其同住配偶,以保單持有人身分繳付的;
- (b) 該受保人 ——
- (i) 是有關納稅人;或
- (ii) 在該課稅年度是有關納稅人的指明親屬;及
- (c) 該受保人 ——
- (i) 在該課稅年度內有任何時間,屬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發出的身分證的持有人(香港身分證持有人);或
- (ii) 在該課稅年度內有任何時間,屬未年滿11歲,且並非香港身分證持有人,但本身屬符合以下描述的個人 ——
- (A) 除非該受保人是受領養者——在該受保人出生時,其生父或生母是香港身分證持有人;或

- (B) 如該受保人是受領養者——在該受保人受領養時,其養父或養母是香港身分證持有人。
- (2) 如自願醫保計劃保單有多於一名保單持有人,則根據該保單而在某課稅年度,為每名受保人繳付的合資格保費,須視為由所有保單持有人以相等份額繳付。
- (3) 不論同一名受保人是根據一份,或是根據多於一份自願醫保計劃保單受保,就某納稅人在某課稅年度為該名受保人繳付的合資格保費,可容許作出的最高扣除額,是附表3E就該課稅年度指明的款額。
- (4) 如局長認為,根據自願醫保計劃保單而在某課稅年度,為某受保人繳付的合資格保費,與該受保人的風險狀況並不相稱,則 ——
- (a) 局長可釐定其認為是與該受保人的風險狀況相稱的合資格保費款額;及
- (b) 如上所釐定的款額,須視為有關的已繳付合資格保費。
- (5) 局長根據本分部行使其權力時,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並可以只顧及在行使該等權力時局長管有的資料。

26L. 已婚人士申索扣除

- (1) 凡某名已結婚的人(已婚人士)或其配偶,或上述兩者,在某課稅年度內為某受保人已繳付合資格保費(已繳付保費),而該名已婚人士或其配偶,或上述兩者,申索第26K條所指的扣除,則本條就該項扣除而適用。
- (2) 就已繳付保費而言,可根據第26K條,容許有關已婚人士或其配偶,或上述兩者,作出扣除,前提是 ——

- (a) 他們各自為有關受保人獲容許的扣除，不超過附表 3E 就有關課稅年度所指明的款額；及
- (b) 他們獲容許的扣除總額，不超過已繳付保費。
- (3) 如就第 26K 條所指的扣除，局長有理由相信有關扣除如獲容許，會違反第(2)(b)款的規定，則除非局長信納有關已婚人士及其配偶已達成協議，而且該協議會得出與該款相符的扣除總額，否則不得考慮有關扣除的任何申索。
- (4) 在以下情況下，第(5)款適用 ——
 - (a) 某名已婚人士及其配偶，獲容許第 26K 條所指的扣除，而該項扣除違反第(2)(b)款的規定；或
 - (b) 有以下情況 ——
 - (i) 某名已婚人士已獲容許第 26 條所指的扣除；及
 - (ii) 在容許該項扣除當日之後的 6 個月內，該人的配偶申索第 26K 條所指的扣除，而該項扣除如獲容許，會違反第(2)(b)款的規定。
- (5) 局長可 ——
 - (a) 邀請有關已婚人士及其配偶，達成會得出與第(2)(b)款相符的扣除總額的協議；及
 - (b) 因應 ——
 - (i) 該名已婚人士及其配偶在合理時間內達成的上述協議；或
 - (ii) 他們未有在合理時間內達成上述協議，根據第 60 條作出補加評稅。

26M. 退還根據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繳付的合資格保費

- (1) 如根據自願醫保計劃保單而在某課稅年度，為某受保人已繳付的任何合資格保費，已就該受保人予以退還，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的已繳付合資格保費，須視為已按退還的款額扣減。
- (3) 此外，如有關款項是在某人就已繳付的合資格保費申索第 26K 條所指的扣除後，方才退還，則 ——
 - (a) 該人須在款項退還當日之後的 3 個月內，將退款一事以書面通知局長；及
 - (b) 如有關扣除已獲容許，則儘管根據第 60 條作出補加評稅有任何時限，評稅主任仍可在考慮有關扣減後，根據該條對該人作出補加評稅。”。

9. 修訂第 80 條(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

- (1) 在第 80(2)(c)條之後 ——
加入
“(ca) 不遵守第 26M(3)(a)條；”。
- (2) 第 80(2)條，在“或因該人”之後 ——
加入
“不遵守第 26M(3)(a)條、”。

10. 修訂第 82A 條(某些情況下的補加稅)

- (1) 在第 82A(1)(c)條之後 ——
加入
“(ca) 不遵守第 26M(3)(a)條；或”。
- (2) 第 82A(1)(ii)條，在“因該人”之後 ——
加入
“不遵守第 26M(3)(a)條、”。

- (3) 第82A(4)(a)(i)條 ——
廢除
“，或被指稱為”
代以
“、被指稱為不遵守第26M(3)(a)條、被指稱為”。

11. 修訂第89條(過渡性條文)

第89條 ——

加入

“(22) 凡某人負有法律責任，繳付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附表46就該人具有效力。”。

12. 加入附表3E

在附表3D之後 ——

加入

“附表3E

[第26K及26L條]

為每名受保人繳付的合資格保費的最高扣除額

第1欄 項	第2欄 課稅年度	第3欄 款額
1.	2019/20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年度	\$8,000”。

13. 加入附表46

本條例 ——

加入

“附表46

[第89(22)條]

關於2019/20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過渡條文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2019/20 課稅年度 (year of assessment 2019/20)指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

合資格保費 (qualifying premiums) 具有第26I(1)條所給予的涵義；

自願醫保計劃保單 (VHIS policy)具有第26I(1)條所給予的涵義；

受保人 (insured person)具有第26I(1)條所給予的涵義。

2. 基於額外理由申請緩繳暫繳薪俸稅

(1) 有法律責任就2019/20課稅年度繳付暫繳薪俸稅的人，可向局長提出申請，要求緩繳該筆稅款的全數或部分，直至該人須就該年度繳付薪俸稅為止。

(2) 第(1)款所指的申請，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就根據某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為某受保人繳付的合資格保費而言，可容許(或相當可能可容許)第(1)款所述的人在2019/20課稅年度，作出第26K條所指的扣除。

(3) 本條不影響第63E條的施行。

3. 本附表第 2 條的補充條文

- (1) 本條適用於本附表第 2 條所指的申請。
- (2) 申請須以書面提出。
- (3) 申請須在以下兩個日期中的較後者當日或之前提出——
 - (a) 有關暫繳薪俸稅的繳稅限期最後一日之前的第 28 日；或
 - (b) 根據第 63C(6)條發出的須繳付暫繳薪俸稅通知書的日期之後的第 14 日。
- (4) 然而，局長如信納一般地或就個別個案押後上述限期，屬適當之舉，則可如此押後該限期。
- (5) 局長在接獲申請後——
 - (a) 須考慮該申請；及
 - (b) 可批准緩繳有關的暫繳薪俸稅的全數或部分。
- (6) 局長須將其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主體條例**》)，以在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方面，新設一項特惠扣除，訂定就保險計劃已繳付的保費，在該保險計劃是經核證為符合政府自願醫保計劃的規定的情況下，可容許予以該項扣除。

2. 草案第 3 至 7 條將《主體條例》第 4A 部，分成 5 個分部，以改善該部的鋪排。
3. 草案第 8 條在《主體條例》第 4A 部中加入新訂第 6 分部(新訂第 26H 至 26M 條)。
4. 新訂第 26H 條訂定新訂第 6 分部的適用範圍。新訂第 26I 及 26J 條訂定在該分部中使用的詞語的釋義，包括**合資格保費**、**自願醫保計劃保單**及**指明親屬**。
5. 新訂第 26K 條，就上述新設的扣除項目，訂定條文：如納稅人或其同住配偶以保單持有人身分，根據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為受保人已繳付合資格保費，則可容許作出扣除，而可容許有關扣除的條件，是受保人須為有關納稅人或有關納稅人的指明親屬，以及以下其中一項條件獲符合——
 - (a) 該受保人屬香港身分證持有人；或
 - (b) 如該受保人不足 11 歲，且並非香港身分證持有人——其生父或生母(或其養父或養母)，在該受保人出生(或受領養)時，是香港身分證持有人。
6. 新訂第 26K 條亦訂明，如有關自願醫保計劃保單有多於一名保單持有人，則有關合資格保費，須視為由所有保單持有人以相等份額繳付。由草案第 12 條加入《主體條例》的新訂附表 3E，指明可容許納稅人就有關保費(即為每名受保人繳付的合資格保費)而作出的最高扣除額。
7. 新訂第 26L 條處理有多於一項以下申索的情況：就某名已婚人士或其配偶，或上述兩者所繳付的合資格保費而申索新訂第

26K 條所指的扣除。該條就上述情況訂定相關安排及作出補加評稅的相關權力，而根據該安排，可容許該已婚人士或其配偶，或上述兩者就有關合資格保費作出扣除。

8. 新訂第 26M 條訂定關乎有任何已繳付的合資格保費獲退還的規定。如有退款，則已繳付的合資格保費會被視為已按退還的款額扣減。此外，如有關款項是在申索扣除後，方才退還，則申索扣除的人須在退款當日之後的 3 個月內，將退款一事以書面通知局長(新訂第 26M(3)(a)條)。該條亦訂定，如申索的扣除已獲容許，則儘管《主體條例》第 60 條有任何時限，仍可根據該條作出補加評稅。
9. 草案第 9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80 條，以訂定不遵守新訂第 26M(3)(a)條的罰則。
10. 草案第 10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82A 條，以訂明有人不遵守新訂第 26M(3)(a)條時，可作出補加評稅，代替提出檢控。
11. 草案第 11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89 條，而草案第 13 條亦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訂附表 46，以訂定過渡安排，容許就 2019/20 課稅年度，因應新設扣除而申請暫緩繳付暫繳薪俸稅。

對財政、公務員、經濟、可持續發展、家庭及性別方面的 影響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正如我們在自願醫保計劃的公眾諮詢文件內指出，自願醫保計劃本身屬自願性質的輔助融資安排，未足以控制或減慢公共醫療開支的增長，或解決政府須面對的長遠財政問題。然而，該計劃可促進公私營醫療界別的協同效應，並有助協調公私營醫療系統的資源運用。

2. 正如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所公布，某人為自己及其受養人就認可產品繳付的保費，均會獲容許作出稅務扣除，每年可獲扣除的保費上限為每名受保人 8,000 元。預期認可產品的投保率將逐步上升。在自願醫保計劃推行第三年，將約有 100 萬名納稅人及其指明親屬可享稅務扣除，而減少的稅收預計約為 8 億元。

3.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會在二零一八年設立自願醫保計劃辦事處，由該辦事處負責推行自願醫保計劃和其日後的發展。根據目前計劃，自願醫保計劃辦事處將由非公務員人員擔任主管，擬開設的是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並由 11 名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的人員和其他僱員提供支援。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食物及衛生局會獲額外撥款 2,200 萬元(由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起，全年撥款為 1,200 萬元)，用於設立自願醫保計劃辦事處和支付與宣傳及顧問工作有關的開支。

4. 為應付推行計劃所帶來的工作，稅務局會靈活調配現有資源，並在有需要時根據既定的資源分配機制，申請額外的財政和人手資源。

對經濟的影響

5. 自願醫保計劃應有助改善償款住院保險產品的質素，為消費者提供更佳保障，以及提高市場的透明度。目前的建議以提供稅務扣除為誘因，有助提高住院保險的整體投保率，並可把部分對公營界別的醫療服務需求轉移至私營界別，從而促進整體醫療系統的長遠持續發展。

6. 在競爭方面，由於自願醫保計劃屬自願性質，保險公司可自行選擇參加計劃，或繼續簽發和銷售不符合規定的產品，又或同時採用該兩種方式。保險公司亦可自由釐定所有符合規定產品的應付保費水平，與其他機構在保費方面互相競爭。食物及衛生局在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之餘，亦會力求平衡，留意自願醫保計劃可能對市場帶來的影響，以免引致未料及的競爭限制，包括妨礙新參與者加入、產品創新和多元化，以及保險公司達成協議／採取一致行動。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7. 自願醫保計劃作為一項輔助融資安排，加上有關的稅務扣除建議，將有助推動雙軌並行的醫療系統持續發展，包括讓公營醫療系統專注於服務其目標範疇，紓緩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促進私營醫療服務的發展，並在整體上改善提供醫療服務的成本效益。

對家庭的影響

8. 就自願醫保計劃提供稅務扣除的建議，可鼓勵納稅人為自己及其受養人(包括子女和年長家庭成員)投購或維持償款住院保險保障。這將可加強家庭關係，促使家人互相扶持和彼此關愛，提高家庭在照顧有醫療需要的家庭成員和履行這方面的財政責任的能力。

對性別方面的影響

9. 稅務扣除建議可提供財政誘因，鼓勵納稅人為自己和家庭成員及指明親屬(例如父母、祖父母和外祖父母)投保。鑑於香港人(尤以女性為然)壽命愈來愈長，這項建議或會令本地婦女受惠更多。不過，由於自願醫保標準計劃的“保證續保”規定將不適用於年逾一百歲的受保人，這方面的影響應該不會很大。